

甘肃省志

· 司法行政志 ·

第四章 律 师

第一节 沿 革

中国封建社会时期，未建立律师制度。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，南京临时政府起草公布《律师法草案》，后因临时政府解散而流产。1912年（民国元年），袁世凯北方政府司法部公布《律师暂行章程》、《律师登录暂行章程》。1919年（民国八年），甘肃高等法院首批登录律师4名。1941年（民国三十年），登录律师22名，有律师事务所22处。截至1949年7月，全省登录律师46名，

有律师事务所 46 处。

1949 年 10 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。根据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》第十七条规定，取缔旧中国的律师制度。1951 年 1 月 22 日，甘肃省人民法院发出《关于取缔黑律师讼棍活动的指示》，并在 1952 年司法改革中进一步铲除黑律师及讼棍从事包揽、欺诈等非法活动。

1954 年底，我省各级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、试行辩护制度。当时，多以被告人行使辩护权、或由近亲属监护人出庭辩护、或由被告人所在社会团体和机关推荐辩护人等形式为主。亦有法院临时指定辩护人。法院行政人员、公安局秘书、政府干部亦可充任辩护人。法院允许辩护人翻阅案卷与有关证据材料，并可与被告人谈话。

1954 年 10 月，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城关区人民法院在人民团体中组织培训 16 人，供被告人选聘或由法院指定担任辩护人，为全省律师性质辩护之开始。

1955 年 1 月甘肃省司法厅成立，相继在兰州、银川、贺兰、庆阳、民勤、天水、西和等 18 个县、市法院试行辩护制度。仅 3、4 两个月，经辩护的刑事案件即有 55 件，其中：法院指定专人辩护 23 件，近亲属、监护人辩护 26 件，人民团体推荐或法院许可的公民辩护 10 件。

1956 年 4 月起，从法院系统及司法行政机关陆续抽调干部 41 人，转做律师工作。在兰州、吴忠、玉门、临夏、武都、银川、天水、定西、固原、武威、酒泉、平凉 12 个市、县相继建立法律顾问处筹备处。10 月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第 61 次行政会议批准法律顾问处建制，各法律顾问处正式成立，并启用印章。

1956 年 12 月 5 日，经省委常委会议批准，甘肃省律师协会筹备委员会宣告成立，省司法厅于 12 月 13 日函请省民政厅登记备查，并报司法部备案。

1957 年，省律协（筹）及市、县法律顾问处计 13 个单位，共有律师 43 人。不久，整风运动开始，在反右斗争中，律师工作受挫，除兰州、玉门、银川 3 个法律顾问处尚存外，其余 9 个被砍去。省律协（筹）的专职干部也由 3 人减至 1 人。1959 年司法厅撤销，律师机构解体。

1978 年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。省上及各地于 1979 年底、1980 年初酝酿筹建律师机构。

1980年6月4日省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批准，市县设立法律顾问处。8月26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》颁布，筹建工作步伐加快。是年底，全省81个县市中，64个县市配备有律师107名，兰州、天水、秦安、陇西、榆中率先建立法律顾问处。1981年，全国、全省召开第一次律师工作座谈会，推动律师组织建设。至年底，全省有57个县市建立法律顾问处，1982年发展到77个，1983年83个。1984年，全省除舟曲县外，各县、市均建立法律顾问处。截至1989年底，全省有律师事务所（原称法律顾问处）102个。其中包括：1981年6月23日省厅批准西峰镇建立的庆阳地区法律顾问处；1981年在合作镇建立的甘南州法律顾问处；1984年12月26日建立的甘肃省经济律师事务所；1985年在专署所在地建立的定西、武都、武威地区律师事务所、兰州市律师事务所（后称兰州市第四律师事务所）和1986年在白银市、天水市、酒泉地区、平凉地区建立的律师事务所。为进一步推动律师工作的发展，1988年5月兰州市试办不占国家编制、不要国家经费的合作制性质的律师事务所，称兰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。

1984年，兰州石油化工机械厂、兰州炼油厂、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及兰州钢厂等22家大型厂矿企业相继设立法律顾问室。至1989年底全省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室107个。

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1983年批准省妇联建立法律顾问处，相继地、州、市妇联建立法律顾问小组、县妇联设法律顾问。县以上妇联设置的法律顾问机构属妇联的事业编制，为妇女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

至1989年底，全省有律师工作人员625名，其中专职律师471人，兼职律师100人，合同制律师工作人员54人（不含厂矿企业和各级妇联设置的法律顾问机构中的工作人员）。